台 前 县 统 计 局

台前县统计局2023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工作部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创新统计管理方式、规范统计检查行为，台前县统计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范围及数量

随机抽查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开展随机抽查时,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高风险监管对象不低于15%、中风险监管对象不低于10%，低风险监管对象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抽取方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运用电子化手段从统计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执法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抽查时间及组织方式

本部门拟10月31日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通过随机抽取的统计执法人员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按统计执法工作任务情况对随机抽中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工作。

四、抽查事项

抽查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随机抽查事项为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能源消费、投资、劳动人员与劳动人员工资、项目投资、研究开发人员和研究开发费用等。

五、公开抽查情况

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附件：**

**2022年台前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
| --- |
| **制定计划的事项** |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抽查 时间** |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 | **本单位牵头股室**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 1 | 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 | 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设置情况进行抽查 | 不定向 | 统计调查对象 | 现场检查 | 不低于5% | 10月31日前 | 低风险不低于5%；中风险不低于10%；高风险不低于15%。 | 执法监督股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风险程度；5、抽查频次：是指对每一分类结果建库后的抽查次数。